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 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6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2

项目名称：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895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6.895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622 室

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价：转账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银行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帐号：102807336850，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书费）。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城际酒店(蟠龙路店)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城际酒店(蟠龙路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宝鸡市新苑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17-3252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622 室

联系方式：郭雄龙、13991085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雄龙

电话：139910856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二、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宝鸡市新苑路18号 电话：0917-325293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电话：13991085600 联系人：郭雄龙 邮箱：471163677@qq.com
2	合格供应商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零售业。</p> <p>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p>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项目类别	<u>服务类</u>
三、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p> <p>1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p> <p>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p>
四、磋商要求		
3.7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折扣率。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p> <p>帐 号：102807336850</p>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零售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2.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磋商：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磋商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不接受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折扣率。

4、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供应商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

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符合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报价	以本项目预算价为基数，按折扣率折算后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3) 以本项目预算价为基数，按折扣率折算后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2.2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分扣除。</p>	客观
	食材采购方案 (9分)	<p>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食材采购控制流程，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食材采购方案，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②采购渠道③食品采购台帐管理④食材采购标准⑤食材检验及采购凭据留存等。</p> <p>—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采购货源及渠道正规稳定，采购台账管理完善，采购标准严格，能完整保留食材检验及采购凭据，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p> <p>—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完整，采购货源及渠道正规，有相应采购台账管理，有相应采购标准，能保留食材检验及采购凭据，方案条理清晰，有具体方案的描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强得6分；</p> <p>—食材采购方案内容简单，能满足基本供货，采购台账管理简单，采购标准低，能保留基本的食材检验及采购凭据，条理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3分；</p> <p>—食材采购方案内容缺失，表述不全，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
	食材分拣方案 (9分)	<p>供应商具有规范的食材分拣工作流程，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食材分拣方案，食材分拣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分拣流程②分拣方式③分拣及</p>	主观

		<p>加工或包装（捆扎）④分拣质量控制⑤分拣人员管理。</p> <p>—食材分拣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分拣流程及分拣方式规范合理，分拣及加工或包装（捆扎）标准，分拣质量控制良好，分拣人员管理措施完善，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食材分拣方案内容完整，分拣流程及分拣方式合理，有相应分拣及加工或包装（捆扎）标准，有相应分拣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分拣人员管理措施，方案条理清晰，有具体方案的描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强得 6 分；</p> <p>—食材分拣方案内容简单，分拣流程及分拣方式不够合理，分拣及加工或包装（捆扎）不够标准，分拣质量控制措施不足，分拣人员管理措施不够严密，方案条理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 3 分；</p> <p>—食材分拣方案内容缺失，表述不全，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仓储管理方案（9 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材仓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食材仓储管理方案，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仓储出入登记管理②分类存放③环境卫生管理④仓储设施配备⑤保存时限管理。</p> <p>—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仓储出入登记管理严密，分类存放措施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良好，仓储设施配备齐全，保存时限管理科学，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相应仓储出入登记管理措施，有相应分类存放措施，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尚可，具有基本的仓储设施配备，有相应保存时限管理措施，方案条理清晰，有具体方案的描</p>	<p>主观</p>

		<p>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强得 6 分；</p> <p>--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内容简单，仓储出入登记管理不够严密，分类存放措施不够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较差，仓储设施配备不足，保存时限管理措施不够科学，方案条理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 3 分；</p> <p>--食材仓储管理方案内容缺失，表述不全，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配送方案 (9 分)</p>	<p>供应商具有高效有保障的食材配送组织方式，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食材配送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包装②物流配送流程③配送时限保障④配送应急预案⑤配送遗漏处罚措施。</p> <p>--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食材包装措施及方法良好，物流配送流程高效，配送时限有保障，配送应急预案完善，配送遗漏处罚措施明确，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相应食材包装措施，具备正常物流配送流程，配送时限有相应保障，有相应配送应急预案，有相应配送遗漏处罚措施，方案条理清晰，有具体方案的描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强得 6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内容简单，食材包装措施简略，物流配送流程不够高效，配送时限不稳定，相应配送应急预案不够完善，相应配送遗漏处罚措施不足，方案条理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 3 分；</p> <p>--食材配送方案内容缺失，表述不全，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观</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9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②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及质量自查④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的处理措施⑤食材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赔偿措施。</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健全，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完善，有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及质量自查体系，具有完善的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处理措施，具有完善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赔偿措施，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相应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具有相应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具有相应食品安全及质量自查制度，具有相应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处理措施，具有相应食材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赔偿措施，方案条理清晰，有具体方案的描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强得6分；</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健全，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完善，食品安全及质量自查体系及制度不够合理，突发食品安全及质量事件处理措施不足，食材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赔偿措施不够合理，方案条理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3分；</p> <p>—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表述不全，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观</p>
		<p>产品来源及质量保证（6分）</p>	<p>能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冷冻食品、豆制品、水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6分。</p>	<p>客观</p>

			<p>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进货合同或进货发票扫描件为计分依据。</p>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组织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食材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④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主观</p>
		<p>仓储及运输工具（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证明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冷库仓储具体平米、地址、设施设备，明确运输配送车辆数量：</p> <p>供应商具有运输配送车辆和独立的冷库仓储、材料储存空间宽裕充足、环境干净卫生、设施完备，承诺提供的食材进货渠道正规、货源充足有保障、食材安全有保障，保证货物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送食材在指定库房区域码放整齐的得6分；</p> <p>供应商具有运输配送车辆（或与第三方签订运输协议）和冷库仓储、材料储存空间相对狭小紧凑，但能承诺提供的食材进货渠道正规、食材安全有保障，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送食材在指定库房区域码放整齐的得4分；</p> <p>供应商具有配送车辆和储存空间，但空间狭小脏乱无法保障食材安全，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的得2分。</p> <p>未提供综合实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注：①供应商运输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复印件；供应商运输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的租赁合同（或与第三方签订</p>	<p>主观</p>

		<p>运输协议)、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p> <p>②每辆车须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车辆的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响应文件需附提供供应商自有冷库产权证明、冷库有效使用年限包含整个合同期的证明材料和至少三张能反映冷库的实景照片;租赁的须提供供应商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冷库有效使用年限包含整个合同期的证明材料,至少三张能反映冷库的清晰实景照片)。</p> <p>④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与响应文件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签订采购合同、拒付款,并且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人员配置(3分)</p>	<p>针对本项目明确配送负责人,除配送负责人外配备2名配送人员得2分,以此为基础,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3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2024年9、10、11月份连续三个月社保花名册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花名册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等印证资料)</p>	<p>客观</p>
	<p>类似项目业绩(10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①附合同、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发票查询系统发票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②供应商提供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体现合同内容)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供应商直接签订的。</p> <p>③供应商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须体现验收内容并且有采购人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公章。</p>	<p>客观</p>

			④供应商提供合同相应国税系统发票查询截图加盖 供应商公章，提供合同项目下任意一张对应发票即 可，收付双方应为合同甲乙双方。	
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 号：102807336850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

二. 项目内容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供应单位采购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米面油、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及禽蛋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证餐厅一日三餐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凤县大队采购需求

1. 主食及副食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粉、杂粮、食用油、干货、调料、调味品、乳制品、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冷冻食品、豆制品、水产品等。
2. 供应数量(每日约 43 人用量)。
3. 供货要求概述：按需求配送、准时配送，食材新鲜、非转基因、不缺斤少两，价格实惠，性价比高，粗菜、净菜按要求配送，前一日下午 16 时前提交需求，第二日 9 时前将当日所需食材配送至凤县大队食堂，并进行交付验货。

三. 技术要求

（一）食材采购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不得用转基因食品，不得用化学药水浸泡过的食品，不得用假冒、变质、过期食品。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20040 或 GB/T 19266 或 GB/T 18824 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4 或 GB/T 1535 或 GB/T 1536 或高于以上标准的企业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 或高于该标准的企业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酱油必须符合 GB/T18186 标准，零添加酱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5、料酒必须为零添加料酒，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

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6、蚝油必须符合 GB/T21999 标准，零添加蚝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型号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7、杂粮及其他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8、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枯叶、无虫眼。

10、水果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挤压、无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11、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须出具加盖官方检疫合格印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周转箱堆放。

12、肉类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13、米线、鲜面条、干面条不得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14、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异味、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15、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化学物质，定型包装豆制品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6、水产类要求新鲜，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紧实，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无腐烂；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二）食材储存要求：

1、按种类进行存放，如蔬菜、肉类、干货、调味品等，分别放置在不同的区域。对于易腐食品，如新鲜蔬菜、水果、肉类等，应存放在冷藏或冷冻设备中。对于干货、调味品等不易腐食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

2、具有不少于 50 m²的冷库、冰箱等设施设备。

（三）食材分拣要求：

1、分类分拣：将食材按照种类进行分类，如蔬菜、水果、肉类、海鲜等，再按照每个种类内部的不同品种进行分拣。不得混淆不同种类的食材，便于装车和配送。

2、分层叠放：易碎或易挤压变形的食材，分层进行叠放，避免被其他重物挤压造成损坏。蔬菜放在最上层，肉类和海鲜放在中间层，重物和易碎物品放在最下层。

3、调整温度：需要保持低温或常温的食材，应该根据具体要求调整配送车辆的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同时，在包装箱或袋子内部放置冰袋或保温袋等保温材料，避免温度波动。

（四）配送要求：

1、米、面、油主食类、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2、乳制品根据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 16 时前采购人书面（微信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9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水产类、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5、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配送人员实行备案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供货。如有更换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以免出现人员混乱，服务转包等现象。

7、供应商应拟派负责人对接，且配送时应派专人专车配送至地点，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特殊情况下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所有食材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9、供应商应为项目安排专门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不得和其它用途混用，并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配送时盛装食材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0、供应商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如车辆半路故障、雨雪天气等。

1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特殊情况下，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品、食材，供货方应予以及时保障。

13、配送地点：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验收要求：

1、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2、食材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

3、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明确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组织等。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服务，20 分钟响应，同城 1 小时到达现场，异地 3 小时到达现场

3、供应商应明确食材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有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承诺。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2.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2.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2.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及卫生标准,无食品安全问题，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质保期：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五. 商务要求

1、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折扣率

(2)乙方按合同约定供应当月主副食品后,须于次月5日前报送上月供货清单及单据,甲方须于10日前审核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延期。

(3)如出现月报价表以外需临时增加的特殊食材,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价格。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临时调整,价格上涨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下跌时采购单位通知供应商协商调整。

2、价格的确定

(1)配送主副食品价格以每月当地其它商超发布确认的同期相关蔬菜、肉类、水果、调料及干菜等价格的零售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宝鸡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同类主副食品价格进行对比,选取二者中价格较低者,作为当月结算依据价格,确定结算依据价格后以当月结算依据价格乘以实际配送数量核算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折扣率。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类等常规菜品每月定价一次,每月的25号由双方指定人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进行市场核价(节假日顺延)根据市场均价进行相应的调整,28号定价(节假日顺延)根据市场均价上浮下滑调整后,在双方同时认可的情况下需签字确定此次定价同时作为次月的配送结算价(野菜等季节性菜品和其他非常规菜品,按市场实时价格由供货商及时报采购人协议定价);米面油类、干货调料类、小食品类、水产品类、冷冻品类、饮料牛奶类等每季度定价一次;个别品种因特殊情况出现市场供应价格上下浮动超过10%的,双方自行商定对此类食材物品重新核价,定价。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最终采购人只对配送合格产品进行结算,其余损耗由配送过失单位自行承担。

3、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成交后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招、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招、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其他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出现食材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质量不达标，脱离市场实际抬高价格进行结算等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解除与成交人的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2）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 XXXXXX 为成交单位。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签属本合同。

一、管理办法

- 1、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 2、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成交人采购的权利。

二、合作原则

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配送地点及时间

- 1、米、面、油主食类、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 2、乳制品根据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 16 时前采购人书面（微信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 9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水产类、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

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5、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微信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配送人员实行备案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供货。如有更换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以免出现人员混乱，服务转包等现象。

7、供应商应拟派负责人对接，且配送时应派专人专车配送至地点，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特殊情况下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所有食材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9、供应商应为项目安排专门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不得和其它用途混用，并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配送时盛装食材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0、供应商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如车辆半路故障、雨雪天气等。

1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特殊情况下，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品、食材，供货方应予以及时保障。

13、配送地点：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四、价款

乙方成交折扣率为：___%，配送主副食品价格以本地大型商超发布确认的同期相关米面油、蔬菜、肉蛋、水果、奶制品等价格的零售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市场和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同类主副食品价格进行对比，选取二者中价格较低者，作为结算依据价格，确定结算依据价格后，用结算依据价格乘以实际配送数量核算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折

扣率。大型商超或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市场和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中未公布零售价的主副食品，每月的28日至30日，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进行市场核价（节假日顺延），根据市场均价进行相应的调整（野菜等季节性菜品和其他非常规菜品，按市场实时价格由供货商及时报甲方协议定价），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干货调料类、小食品类、水产品类、冷冻品类等每季度定价一次。个别品种因特殊情况出现市场供应价格上下浮动超过10%的，甲乙双方对此类食材进行重新核价。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审核确认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成交后不履行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供货数量及方式

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对计划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计划单后1小时内与甲方沟通确认。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1、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的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详细了解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

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进行相应的罚款。

3、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为了保持甲乙双方在日常的业务沟通，乙方将会固定一名配送负责人负责甲方的业务沟通，确保日常合作顺利进行。配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结算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应当月主副食品后，须于次月5日前报送上月供货清单及单据，甲方须于10日前审核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延期。甲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九、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 2、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 3、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 4、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 5、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6、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配送主副食品价格以每月进行市场价格调研的价格为准，当甲方和乙方调

研价格不一致时，以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为准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主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其进货来源的详细信息供甲方审查。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主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换，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对于不合格的主副食品，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还，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退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事故发生的详细报告供甲方审查。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时前将所需主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主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组织分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

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5)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6)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欠款

及利息。

2、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 21 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各伙食单位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罚款 1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外，均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4)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主副食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地大型商超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市场和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中公布的零售价为依据，同时按照承诺的折扣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2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

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3次（含）以上罚款2000元人民币，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3次以上（含3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违约金。

(7) 乙方若违反协议内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商资格，因所供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继续该协议，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者直接终止协议。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3、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4、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正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5、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	--

合同附件1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将宝鸡市消防救援凤县大队主副食品承包于乙方进行供应,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产生的所有治疗、安抚及精神损失等费用。

2、甲方负责每日主、副食品验收工作,如乙方每月第一次出现缺斤短两现象(左右误差不得超过0.5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补齐,如再次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除本日所有费用,第三次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30%配送费;甲方每周前往批发市场对比配送价格,如未达到乙方折扣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询价价格结算,乙方如超过3次配送价格高于甲方询价价格,甲方有权扣除本月30%配送费;如乙方出现违反合同附件二《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无条件进行更换,同类问题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照合同标的10%进行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定期核酸检测，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同时送菜人员必须佩戴N95防护口罩。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甲方前一日下午16时前提交需求，乙方第二日9时前将当日所需食材配送至大队及特勤站，并进行交付验货，甲方如有紧急加餐情况，乙方需两小时内完成配送。

10、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

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2

食材质量安全验收标准

1、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3、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9、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及甲方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11、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第一时间更换到位，超过三次不达标配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月30%货款，且本月考核不合格，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服务方案	·X
7. 商务履约	·X
8. 承诺书	·X

注：1.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2.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XXXXXXXX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商务履约
8.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折扣率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凤县大队
其他说明事项	1.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总费用。 2. 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折扣率。

注：1.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为含税报价；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格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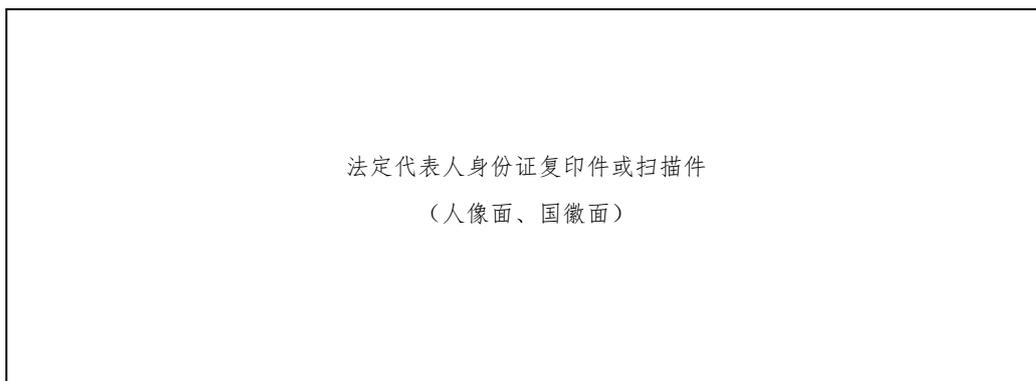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
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附件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7. 商务履约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7.1 项目团队人员

7.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7.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3 其他商务履约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磋商。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磋商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